

本招标文件提供两种评标办法，分别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由监督部门人员现场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办法，将作为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未被抽中的评标办法不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第一信封得分相同时，则依次以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能力各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入前3名；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信封最低的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将详细评审相同评标价的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确认无雷同后，则以第一信封得分高者优先；若第一信封得分也相同，则依次以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能力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p>

	<p>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	--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1.4.5”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2) 主要人员 (30 分); (3) 其他因素 (3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8分	施工方案 总体描述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具体，内容充实，对项目认识深刻，对施工过程有全面深刻的了解，准确把握项目的特点，对项目施工中的关键点、难点，有准确的分析，对重要问题能提出有效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能够合理安排在雨或雾天的施工内容。对保障工期问题有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本项最多得8分，最低得4.8分。
		8分	重难点理解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完善且理解较深、有针对性措施。本项最多得8分，最低得4.8分。
		8分	施工队伍 及施工组 织计划	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队伍对项目施工有较强的技术把握能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对项目施工有针对性部署、安排；施工组织计划内容详实，任务明确，对施工有明确的指导作用。对施工工序安排，全面、合理，充分考虑各工序的交叉作业，有保证措施确保计划的全面实施。本项最多得8分，最低得4.8分。
		8分	安全生产 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管理措施，表述基本齐全，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本项最多得8分，最低得4.8分。
		8分	文明施工 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表述基本齐全，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本项最多得8分，最低得4.8分。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15分	项目经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5分
		15分	项目总工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5分

2.2.2 (3)	其他 因素 (30 分)	履约 信誉 (24 分)	18 分	企业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12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三年内（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增加 1 项类似本工程二级及以上等级国省干线公路的改建或改造或大修或中修或维修保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官方网站中标结果截图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为准）
		6 分	信誉情况	满足信誉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4 分	
				施工企业获得 2021 年辽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 2020 年交通部信用等级评价。A 级以上(含 A 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最新评价结果则以最新 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	
体系 认证 (6 分)	6 分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p> <p>1.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p> <p>1.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然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详细量化评审, 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招标人统一负责保存。</p> <p>1.3 第一信封评审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的评审,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 (含 7 人) 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第一信封评审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 其第二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 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信封原封退回。</p> <p>1.4 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 对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5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相等时, 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 视为串标, 其投标均被否决。</p> <p>1.6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为 3 个的,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 在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

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p>

	<p>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p>
--	--

		<p>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1.4.5”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 (B) 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计算在最高投标限价 90%-100%范围内、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 (如参与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 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 (D) 的确定：</p> <p>在开标现场从+0.3%、+0.1%、0、-0.1%、-0.3%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作为浮动系数，对投标价平均值 B 进行浮动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D。</p> <p>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 C 值 (最高投标限价 90%)，则评标基准价 (D) 直接按 C 值 (最高投标限价 90%) 计算，抽取的浮动系数无效。</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 (B) 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P 个) 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其中 P1、P2 的取值方法：</p> <p>当 $P \leq 5$ 时，$P1=P2=0$；</p> <p>当 $6 \leq P < 10$，$P1=P2=1$；</p> <p>当 $P \geq 10$，$P1=1$，$P2=2$；</p> <p>(3) 评标基准价 $D=$ 评标价平均值 B</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评标价	<p>10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 E2=1</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p> <p>1.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p> <p>1.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招标人统一负责保存。</p> <p>1.3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其第二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信封的开标。</p> <p>1.4 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1.5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为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